

收

据

No 3478695

理单位

编写单位

入账日期: 2017年5月16日

SGTP2017070-1

05月09日

CG-20161101

三交给付款单位

交款单位 马鞍山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款方式 转账

人民币(大写) 叁万玖仟壹佰肆拾元正 ¥ 39140.00

收款事由 马鞍山和县善后渔场20MW渔光一体项目一期2016年度

(以实际到账为准, 不作为记账凭证)

记 出 市 经

账 纳 核 办

单位盖章

开户行名称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常州市延陵路支行

☒首期款☐进度款☐尾款☐质保金☐延期款☐其他

开户行账号

3200 1628 5360 5251 5030

付款依据

根据马鞍山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县善后渔场 20MW 渔光一体项目建设工程
监理合同(合同编号: HXYG-01-CG-20161101), 第三章 专用条件 5 支付:进场后付款: 监理人进场后 30 天内并按合同约定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前提
下, 委托人收到监理人出具的合同金额的 20% 的收据并经委托人审核无误后, 支
付合同总额的 20%, 即人民币(大写)叁万玖仟壹佰肆拾元整(¥39140.00 元)。

合同总价

(大写)壹拾玖万伍仟柒佰元整

¥195700.00 (元)

累计支付

(大写)零元整

¥0.00 (元)

本次申请

(大写)叁万玖仟壹佰肆拾元整

¥39140.00 (元)

完成情况

马鞍山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县善后渔场 20MW 渔光一体项目建设工程监理
合同(合同编号: HXYG-01-CG-20161101), 监理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签订,
监理人员已于 2017 年 04 月 13 日进场工作。

备注

无

委托方
意见

监理单位人员于2017年4月13日进场开始工作, 情况属实。



2017年5月18日